

北魏政治史

四

BEIWEIZHENGSHI

张金龙 著



为国之道其要有五一曰文德二曰武功三曰法度四曰防固五曰刑赏凡为人君患于不均不能推诚御物苟能均诚胡越之人亦可亲如兄弟直书时事无讳国恶人君威福自己史复不书将何所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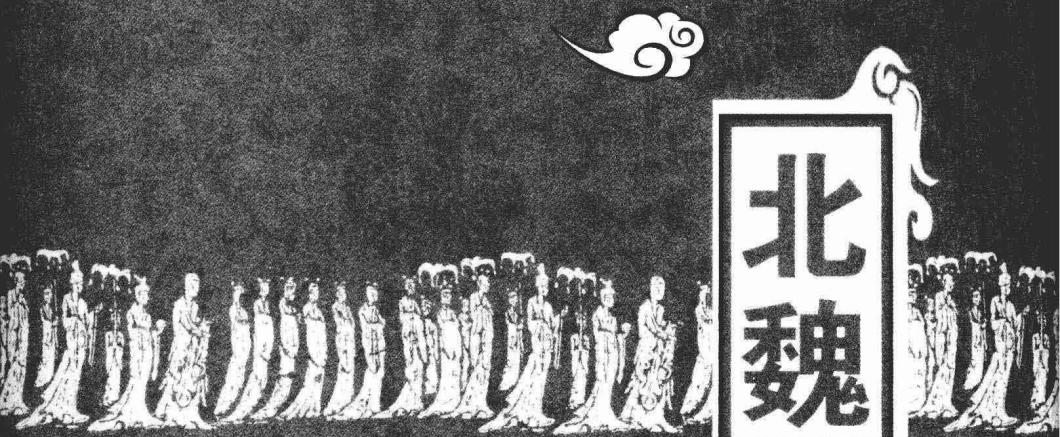


读者出版集团

DUZHE CHUBAN JITUAN

甘肃教育出版社





BEIWEI ZHENGZHISHI

张金龙 著

北魏
政治史

四



读者出版集团
DUZHE CHUBAN JITUAN
甘肃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魏政治史. 四 / 张金龙著. —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5423-1786-5

I. 北… II. 张… III. 政治制度—历史—研究—中国—
北魏(439~534) IV.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第126234号

责任编辑：王光辉

封面设计：徐晋林

北魏政治史 四

张金龙 著

甘肃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www.gseph.com 0931-8773231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31.5 字数395千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

ISBN 978-7-5423-1786-5 定价：65.00 元

目 录



第五卷 太武帝时代（423–452）

下：内政与外交 1

第一章 太武帝时期的统治政策 6

- 一、法律修订 6
- 二、经义决狱 12
- 三、大赦与曲赦 17
- 四、吏治状况 22
- 五、民力使用与公共工程 29
- 六、其他 35

第二章 太武帝的出巡活动

——附论北魏畜牧业与狩猎图 37

- 一、出巡方位、地点 37
 - 1. 北巡：云中、阴山 38
 - 2. 南巡：定州（中山）、南宫 48
 - 3. 东巡：广宁温泉等地 53
 - 4. 西巡：河西 54
- 二、出巡目的 57
 - 1. 避暑 57
 - 2. 田猎 59
 - 3. 征伐 61

4. 平叛	62
5. 炫耀武力	63
6. 考察时政，笼络民心	64
7. 祭祀	66
三、河西牧场与畜牧业管理	67
四、北魏狩猎图及其渊源	76
1. 北魏壁画墓及棺板画中的狩猎图	76
2. 学界对北魏狩猎图的评述	84
3. 北魏狩猎图溯源	89
第三章 太武帝时期的小规模反叛活动	102
一、概况	102
二、晋冀地域胡汉民众的反叛	108
1. 汉族民众	108
2. 并州山胡	111
3. 丁零	113
4. 敕勒	119
三、关陇诸族的反叛：休屠胡（屠各）及氐羌	121
〔附〕官僚贵族的谋反	126
第四章 太武帝时期的大规模反叛：盖吴之乱	132
一、十六国时期的杏城	132
二、十六国以前的卢水胡	137
三、杏城卢水胡反魏	146
四、平定河东蜀薛永宗反叛	151
五、平定盖吴之乱	157
第五章 太武帝时期的鲜卑贵族	169
一、宗室贵族	169
1. 神元平文诸帝子孙系	169
2. 昭成子孙系	172

3.道武七王系	174
4.明元六王	175
5.太武五王	176
〔附〕源（秃发）氏	177
二、帝室九姓	178
三、八姓勋贵	188
四、其他贵族	196
第六章 汉人官僚与太武帝朝政治	217
一、著名汉人官僚	217
1.清河崔浩	217
〔附〕宋·陈亮《崔浩论》	226
2.赵郡李顺、李孝伯	227
3.长乐刘洁	231
4.勃海刁雍	235
二、其他汉人官僚	238
三、特殊群体	245
1.太武帝舅杜超及其姻亲	245
2.阉官	249
四、神䴥四年征士	251
第七章 政教合作与冲突：崇道灭佛	263
一、崔浩、寇谦之与北魏道教的勃兴	263
〔附〕张掖大柳谷“符命石文”	271
二、太武帝对佛教的压制	280
三、太武帝灭佛	286
第八章 崔浩被诛：国史之狱	299
一、崔浩被诛事件	299
1.史书有关记载平议	299
2.受株连的崔浩姻亲	308

二、国史的修撰与刊布	316
1.国史修撰始末	316
2.国史的铭刊	323
三、崔浩被诛原因	329
〔附〕学界有关崔浩死因的观点	345
第九章 太子监国与太子之死	368
一、太子监国及其背景	368
1.拓跋晃被立为太子	368
2.太子监国的背景	371
二、监国辅臣与僚属	383
1.东宫四辅	383
2.太子僚属	385
三、太子监国理政的情形	389
1.经济改革	389
2.太子执政情形	394
四、太子之死	399
1.当代及后世史籍的记载	399
2.佛教史传的记载	404
3.被害东宫官属及其他	409
第十章 太武帝时期的外交关系	414
一、北魏与刘宋的通使关系	414
二、北魏与十六国诸政权的外交关系	428
1.西秦	428
2.北燕	430
3.北凉	432
三、北魏与西北、西南、东北诸政权的 外交关系	439
1.吐谷浑	439

2.高丽	444
3.陇南氐族政权：北魏占领仇池	446
四、北魏与西域国家的外交关系	458
参考文献	481

第五卷

太武帝时代

(423—452)

下：内政与外交



战争是太武帝时代政治史最重要的主题，《北魏政治史》第四卷主要对太武帝时代统一北方的战争以及南北战争进行了论述，同时对太武帝时期所设边防军镇及其在后世的流变情况进行了考察，而太武帝时期的其他政治问题将在本卷予以详细讨论。

太武帝发动的一系列战争使北魏成为中国北方唯一的霸主，奠定了其后近百年的基本版图，可谓厥功甚伟。太武帝一生在致力于征服战争的同时，还实施了大量巩固统治的政策措施。在其统治的前、后期曾令汉族士人崔浩等对法律做了两次较大程度的修订，使北魏王朝的法律制度有所健全。而“经义决狱”的实行也反映了当时法律制度并不完善，同时也表明儒家思想对北魏法制的渗透在进一步加深。太武帝还通过大赦缓和矛盾，多次颁诏

严明吏治，在北方统一战争结束伊始便采取措施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此外还比较注意民力的使用。作为北魏统治时间最长的君主，太武帝继承其祖、父的巡狩传统，在长达三十年时间里几乎无岁不出，其行幸之地包括北方的云中及阴山漠南、南方的定州中山、西方的河西和东方的广宁温泉等地，具有多方面的政治内涵。与此相关联，本卷还考察了北魏的畜牧业特别是河西牧场的状况，对考古发现的北魏狩猎图及其渊源尤其是与汉画像石狩猎图之间的传承关系进行了分析。与之前的道武帝、明元帝时代一样，北魏境内各民族的反抗活动在太武帝时期并未停歇，其中卢水胡盖吴在关中地区发动的反叛活动声势浩大，他们与刘宋政权相联络，对北魏在关陇地区的统治构成了严重威胁，卢水胡的佛教背景也成为太武帝灭佛的一个重要原因。

太武帝时期的战争及各项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离不开统治集团的支持和配合，而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斗争也构成了太武帝时代政治史的重要内容。太武帝时期的统治集团同样包括鲜卑贵族和汉人官吏，只是由于时代之异其各自比重有所不同。鲜卑贵族无疑仍是北魏统治集团的中坚力量，是北魏政权的基石，经过北魏建国以来半个世纪左右的积累，鲜卑贵族特别是宗室贵族的力量已经颇为强大，他们在太武帝的军事征服和扩张行动中统率鲜卑铁骑四处征战，充当了北魏政权开疆拓土的急先锋。宗室拓跋氏之外，帝室九姓之长孙（拔拔）氏、叔孙（乙旃）氏及勋臣八姓之穆（丘穆陵）氏、陆（步六孤）氏、尉（尉迟）氏等在鲜卑贵族中是最活跃的家族，穆氏娶拓跋公主为妻的情况值得关注，长孙氏、叔孙氏的军事贡献也非常突出。汉族士人崔浩无疑是太武帝时代最具影响力的官僚大臣，他在太武帝统一北方的战争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太武帝对他的出谋划策可谓言听计从。崔浩受命修撰国史并因此被诛，成为太武帝时期也是北魏一代最为重大的政治屠杀之一，崔浩被诛原因是学界长久讨论的话题，众

说纷纭，莫衷一是，通过对国史修撰及崔浩被诛经纬的详细考述，“国史之狱”的确应该是崔浩被诛的主因。在崔浩与道士寇谦之的倡导下，太武帝皈依道教，崇道而排佛，进而采取毁灭佛教的极端措施，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灭佛君主。太子拓跋晃较早就以监国身份在左、右辅协助下参决国政，尤其当太武帝出征或巡狩在外之时，朝政更是由其决策，拓跋晃执政时实施了一些值得关注的统治政策，而他与太武帝之间的矛盾最终导致其死于非命。在崔浩及太子被杀不久，太武帝也死于阉官宗爱之手，一代雄主的生命就这样遗憾地画上了句号。

第一章

太武帝时期的统治政策

一、法律修订

太武帝时期曾两次大规模修订法律法规。神䴥四年（431）“冬十月戊寅（初一，11.21），诏司徒崔浩改定律令”^①；正平元年（451）六月，“诏太子少傅游雅、中书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②。两次法律修订相隔二十年之久，一次是在北魏平定赫连夏占领关陇奠定其在北方地区霸主地位之初，一次是在太武帝发动对刘宋的大规模南征返回京师平城之后。太武帝时期还有一次有关司法政策的决定值得关注，即太平真君六年（445）三月的“诏诸有疑狱皆付中书，以经义量决”，这是在太子拓跋晃监国之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时颁布的一项诏令。

神䴥四年（431）十月由崔浩主持的律令修订涉及的范围较广，《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世祖即位，以刑禁重，神䴥中，诏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岁、四岁刑，增一年刑。分大辟为二科：死，斩；死，入绞。大逆不道腰斩，诛其同籍，年十四已下腐刑，女子没县官。害其亲者，缳之。为蛊毒者，男女皆斩，而焚其家。巫蛊者，负羖羊抱犬沉诸渊。当刑者赎，贫则加鞭二百。畿内民富者烧炭于山，贫者役于围溷，女子入舂稊；其固疾不逮于人，守苑囿。王官阶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妇人当刑而孕，产后百日乃决。年十四已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岁，非杀人不坐。拷讯不逾四十九。论刑者，部主具状，公车鞠辞，而三都决之。当死者，部案奏闻。以死不可复生，惧监官不能平，狱成皆呈，帝亲临问，无异辞怨言乃绝之。诸州国之大辟，皆先谳报乃施行。阙左悬登闻鼓，人有穷冤则挝鼓，公车上奏其表。

这次法律修订在刑法及司法两个方面均有触及，在刑名、刑罚、赎刑、服刑及司法程序等方面都有改革：

1) 刑名改革包括：a. 徒刑刑期废除五年、四年刑，新增一年刑；b. 将原先的大辟刑（死刑）分为斩刑和绞刑二科，死刑一共有四类，即缳、腰斩、殊死（斩）、弃市（绞）^①。

^① 《唐六典》卷六《刑部尚书》“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注：后魏太武帝“始命崔浩定刑名，于汉、魏以来律除髡钳五岁、四岁刑，增二（一）岁刑，大辟有缳、腰斩、殊死、弃市四等”（[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1992年，第182页）。关于殊死、弃市刑分别为斩刑和绞刑，参见：祝总斌，《关于魏晋南北朝“弃市”刑为绞刑说》，张金龙主编《黎虎教授古稀纪念中国古代史论丛》，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第66页。

2) 刑罚改革包括：a. 明确大逆不道罪的惩处，不仅犯罪者处以腰斩之刑，其同籍（九族）亦要处死，十四岁已下处以腐刑，女子则没为官奴婢，此即“门房之诛”，亦即此前中国传统刑法中的夷三族之法^①；b. 杀害其亲人（祖父母、父母等长辈）者，处以镣（车裂）刑；c. 制造蛊毒者，其家中所有男女皆处以斩刑，并且焚毁其家；属于巫蛊者，则负羖羊抱犬沉之于深渊。

3) 赎刑：“当刑者赎”意即徒刑可以折合赎金减免，交不起赎金则要加鞭刑二百。

4) 服刑：徒刑主要是从事劳役，畿内之民犯罪，家庭富裕者在山中烧炭，贫穷者在厕所、牛羊圈、垃圾场等处服役，女子则进入官府作坊劳作，严重残疾人则把守苑囿。

5) 官当：在北魏政权担任各级官职以及有爵位者可以用不同的官爵折合以减免刑罚。

6) 孕妇、老幼减免刑罚：a. 孕妇在产后百日执行刑罚；b. 十四岁已下罪犯刑罚减半；c. 八十及九十岁，除杀人外不判刑。

7) 司法程序：a. 审案拷讯不能超过四十九次；b. 审理判决案件需经部主具状、公车鞠辞、三都决断的程序，拟判死刑者则需“部案奏闻”即必须上报皇帝，“帝亲临问，无异辞怨言乃绝

① 参见：[清]赵翼撰，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一四《北史合魏齐周隋书·后魏刑杀太过》，中华书局，1984年，第302—305页；[清]沈家本撰，邓经元、骈宇骞点校，《历代刑法考·刑法分考一》“夷三族”条，中华书局，1985年，第71—79页。沈家本说：“门房之诛，乃后魏旧典，而其制未详。观于《志》言‘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又言‘诛其同籍’，盖即夷三族之法也。惟魏世此法甚为繁苛。”（同上，第77页）夷三族之法始于秦，《史记》卷五《秦本纪》：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集解》：“张晏曰：父母、兄弟、妻子也。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沈家本、程树德均以张晏说是、如淳说非，三族“即父母、妻子、同产也”（同上，第72页；程树德，《九朝律考》卷一《汉律考二·刑名考》“夷三族”条，中华书局，1988年，第48页）。

之”；c.诸州国执行死刑，都必须先上报然后方能实施；d.在京师皇宫门外“阙左悬登闻鼓，人有窃空冤则挝鼓，公车上奏其表”。

从崔浩这次法律改革可以看出：a.加重对大逆不道、蛊毒等罪的惩处力度，以维护北魏拓跋皇权的绝对权威，捍卫和稳定社会秩序；b.一般罪行则尽量减轻处罚，同时考虑贫富、男女之别，对老幼、孕妇、残疾人予以适当照顾，惩处危害家庭成员的行为，反映了儒家思想对北魏法律的影响，也是北魏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的表现；c.慎重司法程序，明确规定了部主具状、公车鞠辞、三都决断的审判程序，特别重视对死刑的判决以免误杀，也注重冤情的申诉，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北魏法律文明程度的提高，彰显了人性化和理性化的一面。

总之，这次由崔浩主持的法制改革是北魏法制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体现了统治者加强君主权威的意愿，也在一定程度上融入了儒家人性化的法律思想，反映了北魏法制文明程度的提高和社会文明的进步。尽管如此，总体上来看崔浩主持改定的律令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极其残酷，因而在本质上仍然属于法家性质的法律，同时也仍然保留着部分拓跋鲜卑旧制，如“巫蛊者，负羖羊抱犬沉诸渊”的规定。^①

太平真君五年（444）太子拓跋晃监国时，太子少傅游雅上疏，以汉武帝及宣帝谪徙疑罪之人至河右四郡、修农戍以充实边郡的经验为据，建议拓跋晃，除非大逆不道，皆不应处以死罪，而应处以流刑，认为此举既可以惩戒罪犯，还可以加强边备。其建议得到拓跋晃的称赞，但实际却未能落实。^②未能落实的真正原因是，其时太子虽然监国但却并未掌握最终决策权。

^① 关于这次法律修订的评述，又可参见：邓奕琦，《北朝法制研究》，中华书局，2005年，第50—55页。

^②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